

# 基督教發展史

## 第五章 基督教的道統

黃文璋

### 1

1921年12月，共產國際的代表馬林(Maring)曾經問孫中山(1866-1925)先生，“你的革命思想，基礎是什麼？”孫中山先生回答，“中國有一個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孫中山自認其思想基礎，乃由堯舜禹湯一路傳下來，屬於中國固有的道統。春秋戰國時，有所謂百家爭鳴，眾多學說紛呈。之後漢武帝(西元前156-87年，西元前141-87年在位)接受董仲舒(西元前179-104年)的建議，將儒家列為統治思想，並壓制其他思想流派。這便是“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孔子(西元前551-479年)自此也就從諸子中脫穎而出，被視為承接周公(生卒年不詳)的道統了。孫中山先生自認接續孔子傳下來之中國道統。道統要延續下去，耶穌死後，他原本帶領的“耶穌運動”(Jesus' movement)也就中斷，那他的道統之接棒者是誰？

基督徒可能認為耶穌的接棒者，無庸置疑便是保羅，其實並不是。但我們先來看耶穌是接誰的棒？什麼意思？耶穌不是創立基督教嗎？難道他不是第1棒嗎？

後世說耶穌創立基督教，但他其實是猶太教徒，而非基督徒。他接受割禮、過逾越節、讀“希伯來聖經”（舊約），及守安息日。基督教與猶太教，歷經兩千年的分離疏遠，不少基督徒已不清楚耶穌其實是猶太教徒。甚至在耶穌的時代，根本沒有基督教。我們說過“基督徒”一詞，在“新約”中，總共才出現3次。而“基督教”一詞，“新約”裡則從未出現。直到大約3世紀末，耶穌的徒子徒孫們，才普遍自稱基督徒。

在“馬可福音”的第1章第1-9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照這話，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他傳道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也是不配的。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裡受了約翰的洗。”

由“路加福音”的第1章第31-36節，天使對馬利亞說，“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況且你的親戚以利沙伯，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現在有孕6個月了。”以利沙伯生下的孩子就是約翰。由於約翰與耶穌母親為親戚，所以兩人算是表兄弟。施洗約翰雖只比耶穌不過年長半歲，但看起來“出道”早了不少。他被上帝派來為耶穌

預備道路，且替耶穌施洗。就一般的理解。這表耶穌是他表哥約翰的門徒，約翰為耶穌的拉比，或者說是導師。所以無庸置疑，耶穌的道統乃來自約翰。只是後來的保羅等使徒，將耶穌抬到至高無上的地位，因而不但自己，一般的信徒也很難接受耶穌有導師的概念。雖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吃蝗蟲野蜜，過著清苦的日子，有相當正面的形象，但在引出耶穌後，他便不能再有太多角色了。那如何是好？約翰是耶穌的師長輩，此既不能否認，只好淡化約翰的重要性。要知宗教裡向來不缺政治性。

在“馬太福音”的第3章第13-14節，“…耶穌…，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裡來嗎？’”這還只不過表示耶穌地位並不遜於約翰。在前述所引“馬可福音”的經文，甚至藉約翰的口說出，“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也是不配的。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約翰雖為耶穌施洗，卻對耶穌極為推崇，且將自己貶得很低。

又在“路加福音”的第3章第19-21節，“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Herodias)的緣故，並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裡。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其中的希律王，指希律安提帕斯(Herod Antipas，西元前21-西元39年)，是大希律王的兒子，統治加利利與比利亞兩地區。審判耶穌(見“路加福音”第23章)的那位希律王也是他。先說

約翰坐牢，坐牢便什麼事也不能做，隱含耶穌不是由約翰施洗。最後，在“約翰福音”的第1章第26-33節，如“馬可福音”一般，約翰說他對耶穌連“解鞋帶也不配”，而雖隱含地說耶穌受洗，但沒提是由約翰為他施洗。之後在第3章的第28-30節，約翰對自己的門徒談到耶穌時講，“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他必興旺，我必衰微。”這寫法有如在唐人傳奇小說“虬髯客傳”裡，隋末天下大亂，英雄競起，虬髯客本亦欲逐鹿中原，於見到“神氣揚揚，貌與常異”的李世民(598-649，626-649年在位)後，便死了爭奪天下之心，說“真天子也。”

在“路加福音”的第7章第24-26節，“…，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要看先知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接著在第28節，“我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然而神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耶穌自己也是婦人所生，先將約翰捧得比先知大。然後宣佈世上無人比約翰大，當然耶穌也沒約翰大。這樣怎麼行？只好加上一句“然而神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其中“他”當然指約翰，這句看起來極突兀，世人跟神國裡的“人”何須比大小啊！這句想必是後來所加，正是為了淡化處理約翰。在“馬太福音”的第11章第13節，耶穌說約翰，“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又在第17章第11節，“耶穌回答說，‘以利亞(Elijah)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will restore all things)。’”

此處以利亞是指約翰。耶穌對約翰可說極為推崇，言下之意，彷彿視他為救世主。這樣下去可不行，不能讓此講法落實，於是約翰後來便沒做什麼復興萬事之事了。

在“馬可福音”的第1章，耶穌從被約翰施洗(第9節)、在曠野40天受撒但的試探(第13節)、約翰下監且耶穌到加利利開始宣傳上帝的福音(第14節)，一氣呵成，像連續發生，施洗約翰便退場。約翰再度被提起已是第6章，但只是交待他如何被希律下令斬頭。約翰的榮耀出場，有如只是為了引出耶穌。“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承接“馬可福音”，說法大同小異，如在“馬太福音”中，施洗約翰在第3章為耶穌施洗，在第14章被殺，之外都沒記載他的任何事蹟。話說回來，如果約翰在施洗後，便乏善可陳，又何須去交待他如何死的？

在4卷“福音書”中，“約翰福音”對耶穌的崇高偉大，是最強調的。它不寫耶穌的出生及受試探等，因那些看起來都屬於“凡人”的事，被約翰施洗自然也沒出現。當耶穌來到約旦河外伯大尼(Bethany)時，約翰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在淡化約翰且抬高耶穌的地位方面，“約翰福音”可說是最徹底的。此卷藉著約翰的口，說出耶穌是神的兒子，而神的兒子豈能由人施洗，當然是由聖靈來執行。所以約翰為耶穌

施洗的事，最好讓它消失。

## 2

什麼是“聖雅各之路”(Way of St. James)，或者說“西班牙朝聖之路”？首先必須一提的是，其中的雅各，並非“創世紀”裡以色列人的祖先，即亞伯拉罕的孫子雅各，其英文為 Jacob 而非 James。又，而不論從世界那個地方出發，只要能抵達西班牙的聖地牙哥—德孔波斯特拉(Santiago de Compostela)之路線，都可稱作“聖雅各之路”，西班牙文是 Camino de Santiago，其中 Camino 在西班牙文裡表“路”之意。

在“新約”裡，耶穌兩個名為雅各的門徒，其英文名皆為 James。一位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即大雅各、聖雅各、聖徒雅各，西班牙語稱為 Santiago(聖地牙哥)，西元前 5 年-西元 44 年)，他被認為曾到西班牙地區傳教 7 年，死後便葬在西班牙。幾百年後，其墓地早已無人知曉。813 年，一位農夫發現雅各的墓地及遺骨。之後，人們在此建一座教堂，並將該地取名為“聖地牙哥—德孔波斯特拉”，其中德孔波斯特拉(Compostela)是由拉丁語“Campus Stellae”(星之野)或者“Compositum”(墓地)轉化來的。自中世紀以來，由世界各地前來朝聖者絡繹不絕。其中一常有的走法，是從法國邊境聖讓皮耶德波兒(Saint Jean Pied de Port)啟程，經由庇里牛斯山(Pyrenees)通往西班牙北部，此為一條相當有人氣的路線。

當然若從法國開始走，出發地並不限聖讓皮耶德波兒。今日聖地牙哥—德孔波斯特拉、羅馬，及耶路撒冷，並稱為天主教 3 大朝聖地。

如果翻看地圖，從耶路撒冷到西班牙相當遙遠，2 千年前選擇千里迢迢去那裡傳教，實在令人敬佩。但大雅各為什麼去到那麼偏遠的地方？又如何確定 813 年所發現的，確實是他的墓地及骸骨？是有些疑點。只是若“聖經”裡的各種奇蹟都能接受，這些便都不是問題，信仰並不必然得與科學掛勾。咦！耶穌死後，不是由雅各帶領門徒嗎？這樣他怎麼可能“擅離職守”，去幾千里外的西班牙傳教？

原來帶領門徒的，是 12 使徒中的另一位雅各，即亞勒腓的兒子雅各(James, son of Alphaeus)。為了區隔，才常以大雅各指前一位，小雅各指這位。有學者認為，亞勒腓(Alphaeus)，是希伯來文革羅罷(Chalaph)的希臘文譯名。耶穌父親約瑟之兄弟，也叫革羅罷。依據猶太習俗，該娶去世兄弟的妻子為妻，因而小雅各乃耶穌的同母異父弟。真有此事？有些人可能難以置信。這稍後再說明。

12 使徒中，也包括大雅各的兄弟約翰。4 卷“福音書”中，多次提到大雅各，且常與他弟弟約翰同時出現，兩人看起來形影不離。12 使徒裡，也有兩位“應是”小雅各的兄弟，但有些隱晦，因“新約”中不特別提他的兄弟。所以凡見到諸如“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或“雅各、約翰”等，也就是同時出現約翰，其中的雅各，不用說就是指大雅各。大雅各的個性本來較暴躁，在“路加福音”的第 9 章第 51-54

節，“耶穌…。那裡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他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嗎？’”

只不過是不肯接待耶穌，這對兄弟居然便建議降火燒滅他們。第1代弟子就如此凶狠，有如亞當及夏娃的第1代子孫就有凶殺事件，哥哥該隱殺了弟弟亞伯。幸好耶穌對此建議不為所動，且不滿意兩人之行為。在“馬可福音”的第3章第17節，說“…，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Boanerges)，就是雷子(Sons of thunder)的意思。”其中那兩個人就是指雅各與約翰。兩兄弟後來因跟耶穌久了，受夠多的訓誨及薰陶，性情才有所改變。

在“使徒行傳”的第12章第1-2節，“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persecute)教會中幾個人，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大雅各成為第1位殉道的使徒，其中的希律王，指希律安提帕斯。大雅各既然在巴勒斯坦殉道，又怎可能去西班牙傳教，還死在那裡，且留下屍骨？這就不得而知了，但兩件事顯然無法皆為真。

再來看小雅各。在“新約”裡，12使徒中那一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傳統上認為即是耶穌之弟小雅各。但不像大雅各被提及那麼多次，在“新約”中，除了列在12使徒的名單裡，小雅各被提到的次數不多。如在“路加福音”第24章第10節，“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提起雅各，只不過是為了區別是那一個馬利亞。又如在“加拉太書”的第1章第19節，



“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在第2章第9節，“…，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另外，在“使徒行傳”的第12章第17節，“…，又說，‘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 …。”這是說，當彼得從獄中獲救後，他特別請人去通知雅各。在第21章第18節，“…，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長老們也都在那裡。”

由前述所引的幾段經文，可看出“新約”對雅各均只有簡單的記載，至於他說了什麼，或做了什麼，雖並非都不提（見“使徒行傳”的第15章第12-19節），但就是記載較少。這顯然是刻意淡化他。

小雅各有“公義者雅各” (Saint James the Just)之稱，又被稱為“正直的雅各” (James the Righteous)、來自耶路撒冷的雅各 (James of Jerusalem)、主的兄弟雅各 (James, the Brother of the Lord, James Adelphotheos)。他應行了不少事蹟，底下大致參考“耶穌的真實王朝”一書裡之說法：小雅各應便是之前所說“約翰福音”中，那位“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即耶穌的大弟。“新約”裡的“雅各書” (James)，被認為是他的作品。他以嚴格遵守猶太教律法而聞名，是早期基督教會裡一位很重要的人物。耶穌死後，他的追隨者由誰帶領？就是小雅各。他被認為是耶路撒冷教會建立的主要推手，為第一任耶路撒冷主教。

對耶穌死後發生那些事，幾部“福音書”的記載差異不小，但倒是都顯示使徒們回去加利利。在“馬可福音”的第16章第7節，“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在

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 ” 其中的“他”乃指耶穌。在“馬太福音”的第 28 章第 16 節，“11 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 在“約翰福音”的第 21 章第 1 節，“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Tiberias)海邊又向門徒顯現。…”。其中提比哩亞海(湖)即加利利海(其實是個湖)。“路加福音”則未記載。只是一般認為，教會興起是在耶穌復活後，且以耶路撒冷為據點，其追隨者怎會大老遠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

一種解釋是在小雅各的領導下，門徒們化悲憤為力量，重新振作起來，回到耶路撒冷宣教。在“使徒行傳”的第 1 章第 4 節，“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 ” 此與“福音書”所記雖完全不同，但有可能是略過門徒垂頭喪氣回加利利的那段過程。

只是耶穌有弟弟？聖母馬利亞生的？這可能讓不少人嚇一跳。在“馬可福音”的第 6 章第 1-3 節，“耶穌離開那裡，來到自己的家鄉，…。眾人聽見，就甚希奇，說‘…？這不是那木匠麼？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麼？(Isn't this Mary's son and the brother of James, Joseph, Judas and Simon?)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麼？’ 他們就厭棄他。” 英文版寫 brother，中文版譯為“長兄”，就接受好了。又約西之希臘文為 Joses，乃 Joseph(約瑟)的暱稱。另外，若依英文版，中文“馬利亞的兒子”與“雅各”間，應有一逗號“，” 分開。因木匠指的是耶穌，而“Isn't

this Mary's son” 則指出他是馬利亞的兒子，不說是約瑟的兒子，因約瑟只是耶穌名義上的父親。接著 “and the brother of James, Joseph, Judas and Simon” 則指出耶穌有雅各、約西、猶大、西門 4 兄弟。附帶一提，指稱耶穌是 “馬利亞的兒子” 頗值得留意，隱含鄉人皆知約瑟非耶穌之生父。

所以耶穌不但有 4 個兄弟，且至少有 2 個妹妹，連父母及耶穌，一家共至少有 9 口，為一大家庭。按基督教的傳統認知，耶穌有 4 弟 2 妹，且妹妹的名字，分別為馬利亞及撒羅米。在 “馬太福音” 的第 13 章第 55 節對應的經文，也列出耶穌 4 個弟弟的名字，不過將猶大與西門的順序對調。至於 “路加福音” 又怎麼說？既然是 “對觀福音” 之一，所寫應類似吧！其實不然。在第 2 章第 7 節，“就生了頭胎的兒子，……” 這隱含馬利亞有生其他孩子。但在第 4 章第 22 節，“……又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 就結束了，不像 “馬可福音” 及 “馬太福音” 隨即寫出耶穌 4 個弟弟的名字。我們知道 “路加福音” 擁護保羅，視他為耶穌唯一的接班人，因而不情願提及耶穌諸弟之名，其企圖很明顯，就是將他們邊緣化，貶低到極模糊的狀態，目的是讓讀經者儘可能不對他們有印象，導致後世不少基督徒根本不清楚耶穌有弟妹。

基督教在發展過程中，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童真化。連生下耶穌都要說是童女懷孕。用意就是不讓她跟丈夫約瑟有過性關係，那怎能除耶穌外，又生下 6 個小孩？這樣總得跟某男子有性關係吧！總不能每個小孩都說是 “從聖靈來

的”。既然難以自圓其說，只好淡化處理了。事實上，早期耶穌的家人常跟信徒一起行動。如在“馬可福音”的第15章第40-41節，“還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他、服事他的那些人，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裡觀看。”這是耶穌被釘十字架斷氣後的情景。其中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即為耶穌的母親；至於撒羅米，便可能是耶穌的妹妹。

不過依“馬太福音”的第27章第56節，“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如此一來，前述撒羅米，便也不無可能是大雅各與約翰的母親。顯然這幾位婦女，包括耶穌的母親，都經常追隨耶穌，算是公眾人物。而指出馬利亞是雅各和約西的母親，表示耶穌有兄弟之事，也是當時眾所周知。至於“路加福音”的第23章第49-55節，在提到此事件時說，“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和從加利利跟著他來的婦女們，都遠遠的站著看這些事。…。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看見了墳墓和他的身體怎樣安放。”看吧！就只含糊地說“婦女們”，至於其中有那些人則不講，這也算是淡化處理。

逐漸地，基督教強化聖潔的概念，將性行為視為罪惡，最後真實的馬利亞消失了。直到4世紀，一般基督徒都還認為馬利亞與丈夫約瑟，生下幾個耶穌的弟妹乃稀鬆平常，毫無不妥。但4世紀末時，教會提出新的說法。其一是，將 brother

of James，…，解釋成是雅各的兄弟，而非耶穌的兄弟，因而雅各等 4 人不是馬利亞所生，而可能是耶穌的堂表兄弟等廣義的兄弟。這是當時羅馬教會(即今日天主教)的解釋。另有其他解釋。即耶穌的兄弟乃其父親約瑟在前一次婚姻所生，所以才只說他們是耶穌的兄弟，而不說他們是馬利亞的兒子，雖然馬利亞是他們的繼母，此 4 人與耶穌母子並無血緣關係。但有些崇尚聖潔的神學家無法接受此看法。他們想像的耶穌一家 3 口是“聖家”，約瑟、馬利亞及耶穌，皆終身保持童貞，難以接受他們中的任一位曾與人發生性關係。

一種解釋耶穌弟妹的由來，就是他們皆為馬利亞與約瑟所生。馬利亞與約瑟訂婚後懷了孕，生父不詳，但約瑟仍迎娶馬利亞，視耶穌如己出，如“馬太福音”第 1 章第 24-25 節，“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只是沒有和他同房，等他生了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之後兩人過正常的夫妻生活，生下 4 男 2 女。此耶穌弟妹之由來的解釋，雖看起來合理，可惜不少天主教徒並不認同此可能性，連想都不願意。

### 3

耶穌四處傳道時，一直有些人跟隨著。如在之前引過的經文，耶穌被釘十字架臨死前，“還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包括他母親馬利亞在內，幾個關切的親友都在附近看著他，這相當合

理。但耶穌的父親約瑟呢？“福音書”中，於講完耶穌出生的事蹟後，便幾乎不再提起約瑟了。如耶穌曾與他的母親、弟兄及門徒，去迦百農(Capernaum)住了些日子(見“約翰福音”的第2章第12節)，家人同行，但卻沒提到父親。另外，在“馬可福音”的第3章第31節，“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他。”其中也沒提到約瑟。還有，在耶穌死後，追隨者聚集在耶路撒冷，人群中包括“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見“使徒行傳”的第1章第14節)，再度沒提到約瑟。約瑟消失了！

其實約瑟倒也沒有完全消失，他或許在“路加福音”的第2章第41-51節中出現過。耶穌12歲時，在逾越節期間，跟著父母就去耶路撒冷，之後父母回家，卻走了1天，才發現耶穌沒跟著，遂返回耶路撒冷找他。豈料過了3天，才在聖殿裡找到。只見耶穌安然無恙，“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凡聽見他的，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這一段提到耶穌的父母，但皆未給出名字。母親沒問題，必然是馬利亞。至於父親呢？是約瑟嗎？經文裡沒說。只是要返家，耶穌不但沒跟著，且父母經1天才發現，這就已很奇怪了。而回耶路撒冷尋找，卻要花3天才找到耶穌，這怎有可能？何況耶穌並未躲著，是在聖殿裡聽道！而4天中，一個12歲的孩童又怎麼度過？由於情節太匪夷所思，一般“聖經”學者，並不以為這段敘述為真，覺得只是為了突顯耶穌與眾不同的聰慧早熟而已。所以其中的父親是否指約瑟，也就不必太在意了。

“新約”之所以在耶穌脫離襁褓，便略過約瑟不提，有學者判斷是因他很早便去世了，且有可能在娶馬利亞時他年紀便已較大了。而也正是因年紀大些，他較能包容馬利亞的未婚懷孕，“…，把妻子娶過來；只是沒有和他同房，等她生了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見“馬太福音”的第1章第24-25節）既然約瑟很早便過世，那耶穌的4弟2妹如何生出。一個可能是耶穌的母親再嫁給約瑟的弟弟，因猶太人的律法裡有“娶寡婦制”（levirate）。在“申命記”的第25章第5-6節，“弟兄同居，若死了1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與他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而且不娶還不行，在第7-10節，列出弟弟若不願娶亡兄之妻，該受那些處罰。在“馬可福音”的第12章第18-25節，門徒還拿1女子7度喪夫，每次都再嫁亡夫之1弟，那日後復活時，該算那一丈夫的妻子之問題，來請教耶穌。

純潔無比的馬利亞，曾跟3位男子有過關係，恐怕有不少基督徒會驚嚇不已。但如果了解這是為亡者留下後代，乃以色列人的崇高習俗，就不會太訝異了。“路得記”裡的路得，也是基於“娶寡婦制”，才有後來的曾孫大衛。

在此略做補充。“申命記”是出埃及的第40年，即將進入應許地迦南之前，摩西依耶和華的吩咐，向以色列人宣告該遵守的律法。但其實早在有摩西的律法前，以色列人便有“娶寡婦制”的習俗了。在“創世紀”的第38章，猶大有3

子，“長子珥(Er)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就叫他死了。猶大對次子俄南(Onan)說，‘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向他盡你為弟的本分，為你哥哥生子立後。’”以色列人向來很重視傳宗接代，為達此目的，今日人們視為亂倫的現象，他們並不太在意。俄南雖遵父命，與他前嫂嫂她瑪同房，但刻意不為兄長留後，而耶和華因厭惡他的行為，“也就叫他死了”。連死 2 子，猶大一時不敢要 3 子示拉(Shelah)與她瑪同房，他叫她瑪先回娘家待著。最後是因她瑪就是想要有孩子，遂假裝成妓女，猶大與她同寢，她順利懷孕且生了對雙胞胎，先出來的叫法勒斯。

懷孕 3 個月時，猶大獲知媳婦她瑪當妓女且有身孕了，還說“拉出她來，把她燒了！”之後曉得媳婦懷的是自己的種後，態度 180 度大轉變，說“她比我更有義，因為我沒有將她給我的兒子示拉。”看吧！傳宗接代最重要，只看結果，過程如何則不必計較。雅各有 12 子，猶大只是老 4，流便才是長子，但耶穌的家譜中，雅各之後列的是猶大，再來是法勒斯。

雅各的 12 子中，品德最高尚的應是 11 子約瑟。他少年時，被幾個壞哥哥(當然也包括猶大)賣到埃及。後來他靠著聰明智慧，獲得法老的重用，擔任相當於宰相之工作。約瑟在猶太史上極為關鍵，若沒有他，可能就沒有後來的出埃及。雅各也特別看重約瑟，臨終給諸子祝福時，特別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瑪拿西及以法蓮祝福。雅各的 12 子建立了 12 支派。其中沒有 3 子利未(因利未人被上帝指定為祭司，由其他支派



供養)及 11 子約瑟，但有 2 支派來自約瑟之子瑪拿西及以法蓮。約瑟如此突出，結果上帝(或該說“聖經”的作者)卻未讓耶穌來自約瑟的後裔，反而從猶大的後裔中出。看起來不太合理。

上帝為何不揀選約瑟，而看上猶大，只能說在上帝眼中，品性端正並無大用。神所要的義，與常人的義大不相同。猶大自己去找妓女可以，但(前)媳婦當妓女且懷孕，便要“把她燒了！”而於知道孩子是自己的後，媳婦便提昇到“有義”的層次了。猶大未將她瑪給給小兒子示拉，算是沒有義，她瑪冒死為猶大生子，讓猶大得回兩個死去的兒子，不但自己有義，且為原本不義的猶大完成了義。此事為上帝所嘉許，肯定猶大，連帶肯定她瑪，最終讓耶穌從猶大，而不是從約瑟而出。後來“馬太福音”在給出耶穌的家譜時，也就特別列出她瑪之名。

在“約翰福音”的第 19 章第 25-27 節，“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his mother's sister, Mary the wife of Clopas)和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裡去了。”3 位在場的女性都叫馬利亞，巧合的令人疑惑。至於“馬可福音”的第 15 章第 40-41 節則寫著，“還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比較二段經文，十字架旁邊的 3 位女性中，抹大拉的馬利亞

應是有的；而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應就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至於第3位馬利亞，也就是革羅罷的妻子，“約翰福音”說她是耶穌母親的姊妹，但頗令人存疑。就算馬利亞是當時一極普遍的名字，姐妹同名應極不可能。在“耶穌的真實王朝”一書中，作者判斷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就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更明確地說，馬利亞在約瑟死後，嫁給他兄弟革羅罷。革羅罷在希臘文裡為亞勒腓，在“馬太福音”的第10章第2-3節，為了區別耶穌12個門徒中兩個雅各時出現，寫著“西庇太的兒子雅各”，與“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只是若這樣，怎可能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疑點重重。

結論是：耶穌的生父不詳，他(名義上)的父親約瑟死而無子，於是依猶太律法，他母親馬利亞再嫁革羅罷(或稱亞勒腓)，生下的第1個兒子雅各，乃傳約瑟的名。耶穌臨死前，將母親託付給他所愛的那門徒，也就是大弟雅各。耶穌的4弟2妹，應都是馬利亞與這位第2任丈夫所生。

在整本“新約”中，革羅罷就僅出現這麼一次。如果他跟約瑟一樣，年紀較馬利亞大很多，則耶穌成年時，他可能已死了。也因此耶穌臨終前，才會安排母親往後的生活由誰照料，因他母親這時為孀居。4卷“福音書”都是耶穌去世後，至少30年才寫的，那時已形成一些神學觀點，然後倒過來描述耶穌的出生及他的家庭。這樣的確很容易造成“福音書”有許多地方沒交待清楚，內容也有互相矛盾處，因難免無法自圓其說。有些地方，甚至可看出是作者刻意不想說明

白的，這也算是一種“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概念吧！這其中常可能是基於某宗教的原因，導致不得不如此。即使後來在修訂“福音書”時，也不想更動了，因並非簡單修正經文即可。反正耶穌的家庭，接他傳教重任的弟弟，都已被邊緣化，甚至幾乎被忘記了，何須去吹縐一池春水？當然以上耶穌有弟妹的說法，天主教會是不會接受的。他們相信耶穌的母親，即聖母瑪利亞，一生從未與任何人發生過性行為，因而除了耶穌(經由聖靈懷孕)，她不曾生下其他孩子。

事實上，除了之前已給出，在“馬可福音”的第6章第1-3節，列出馬利亞的4個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及至少有2女兒，“馬太福音”的第13章第55-56節，幾乎又將相同的事講了一遍，因而馬利亞除了耶穌，尚有4子2女之說法，絕非空穴來風。另外，保羅在“加拉太書”的第1章第19節，及第2章第9節分別說，“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the Lord's brother)雅各，…”及“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保羅稱雅各為主的兄弟、教會的柱石，連保羅都這樣講，實在很難否認耶穌有弟弟。

#### 4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及“路加福音”，皆明確給出12使徒的名字，且都分成3群，每群4人：西門(彼得)、安得烈、大雅各、約翰；腓力、巴多羅買、多馬、馬太；雅

各、猶大(雅各的兒子)、西門、加略人猶大。其中第 2 個雅各乃小雅各；而“馬太福音”及“馬可福音”皆稱第 1 個猶大為達太。在“路加福音”的第 6 章第 16 節，對於“雅各的兒子”，英文是“Judas son of James”，但中文附上如下括號：(註：“兒子”或作“兄弟”)。事實上，小雅各被有些學者認為是耶穌的弟弟，年紀已較耶穌小，如果猶大是他兒子，便又要小個 20 歲左右，而耶穌過世時不過 30 多歲，從年紀上來看，此年約 10 歲的猶大，便不太可能為耶穌的門徒。因此猶大應非雅各的兒子，兄弟才較合理。所以 12 使徒中，有雅各、猶大，及西門等 3 個耶穌的弟弟。有人以“耶穌的王朝”稱耶穌及其追隨者，原因之一便是 12 使徒中，有 3 個是他弟弟，有如想建立家族企業。

由於 12 使徒中有 2 猶大，“福音書”裡，在提到最後一門徒猶大時，會強調是“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而在提到耶穌的弟弟猶大(又名達太)時，會聲明“不是賣主的猶大”，或“不是加略人猶大”。“新約”裡有關耶穌大弟雅各的事蹟已不多了，對這位耶穌的另一位弟弟猶大，更幾乎未記載他曾行過什麼事蹟。唯一特別提到他的一處是“約翰福音”的第 14 章第 22-25 節，“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啊！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耶穌藉猶大的發問，詳細說明要遵守他的道，眾使徒對此議題也熱烈反應，但我們只取整個談話中的一小段。

猶大此名字本有讚美之意。在“創世記”裡，雅各給他12個兒子臨終贈言時，講得最長的是對11子約瑟及4子猶大。在第49章第8-10節，雅各對猶大說，“猶大啊！你弟兄們必讚美你；你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猶大是個小獅子；我兒啊，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臥如公獅，蹲如母獅，誰敢惹你？…，萬民都必歸順。”對眾子中，猶大支派能傳得久遠，雅各似早就預見。而且不只大衛，耶穌既然是大衛的後裔，故亦是猶大的後裔。

當名字從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時，常會有些變化。如Joshua(約書亞)成為Jesus(耶穌)，而Judah(猶大)則成為Judas(猶大)。由於12使徒中的加略人猶大出賣耶穌，因而原本意思不錯的名字猶大，遂轉變成令人厭惡了。猶大一詞遂開始有貶意，慢慢便沒什麼人取名為猶大了。更不要說“新約”裡記載，猶太人排斥耶穌，將他送上十字架，當西方人開始信仰基督教後，就難免視世上的猶太人，都為陷害耶穌者了。這是歐洲有些地方排斥猶太人的主因。

12使徒中，奮銳黨的西門，應就是耶穌的弟弟西門。他在“新約”中的出現，幾乎都只是名列12使徒的名單中，而沒有其他任何資料。他很可能是12使徒中，記載最少的一位。他哥哥小雅各被認為是第1任耶路撒冷主教，他則被認為是第2任主教。附帶一提，在1世紀時，奮銳黨並非一宗教組織，而是居住在巴勒斯坦，一群以對抗羅馬帝國為職志之激進份子。

雅各、猶大及西門，這3位耶穌的弟弟，在“新約”中，

皆無令人印象深刻的角色，應就是如之前所說，與施洗者約翰一樣，其重要性都被淡化了。因而後人也就不太清楚他們對基督教的傳播，有那些獨特的貢獻。於是所謂“耶穌的王朝”，並未能成功地建立起來。但3次不認主的使徒彼得，倒是在基督教的發展過程中，扮演相當突出的角色，且留下不錯的名聲。

12使徒中，排在第1位的是彼得(1-67)，全名是西門彼得，耶穌為他起名磯法，其意為磐石。天主教視他為羅馬教會之建立者，為羅馬教會的第1任主教，也追認他為第1任教宗(Pope)。但新教則認為此乃無稽之談，不足採信。在“馬太福音”的第10章第2節，“這12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又在“約翰福音”的第1章第35-42節，“……，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裡。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brother)安得烈。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brother)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於是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看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其中第1個約翰為施洗者約翰，至於第2個約翰，在“馬太福音”的第16章第17節被稱為約拿(Jonah)，為彼得的父親，而磯法就是彼得，彌賽亞指耶穌。在此兩處brother，中文有處稱彼得為安得烈的兄弟，有處稱為哥哥。所以彼得與安得烈，兩人誰較年長並非很明確。但傳統認為彼得為哥哥。

新教按英語音譯的彼得，天主教則按拉丁語音譯成伯多祿。彼得本來是加利利海邊的漁夫。他的兄弟安得烈是最早跟從耶穌的，然後帶領彼得拜耶穌為師。4卷“福音書”中對12使徒的記載，以彼得最多，彼得跟耶穌最投緣。在“馬太福音”的第16章第15-19節，“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彼得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耶穌欣喜之餘，要把天國之鑰給他。彼得被排在門徒的第1位，不是沒道理的。只是在耶穌被捕後，彼得一開始還很勇敢，揮刀將大祭司僕人的右耳削掉。不知如何卻突然失去信心，3次否認他是耶穌的門徒，真有夠軟弱的。

耶穌從死裡復活後，並未放棄對彼得的器重。在“約翰福音”的第21章第1-11節，在耶穌過世後，彼得等幾個門徒，心灰意冷地回加利利打魚去。起先沒捕到魚，待耶穌顯現，要他們將網撒在船的右邊。耶穌的指點大大有效，再度撒網後，網便重到幾乎拉不上來，經點數共有153條魚。之後在第15-22節，耶穌3次問彼得是否愛他？彼得皆堅定地回答“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而耶穌也每回皆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之前3次不認主，如今愛不愛主也要問3次。測試過關，耶穌對彼得說，“你跟從我吧！”彼得自此成為教會的領袖，堅若盤石了。

彼得是使徒中最早支持保羅者，可能因這樣他才未被淡

化。保羅的主要宣教對象，是羅馬帝國境內的外邦人，也就是非猶太人。至於彼得的主要宣教對象，起先是猶太人，然後轉為外邦人。猶太人依據律法，對飲食有許多禁忌，因而會避免與外邦人一同進食。彼得則對與外邦人基督徒共食，沒什麼顧忌。可是一旦割禮派的猶太人來到，他就會退縮，與外邦人隔開。所以保羅曾批評彼得“裝假”(hypocrisy)，這指責有點嚴厲。雖然如此，在“彼得後書”(2 Peter)的第3章第15-16節，有“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在這封被天主教認為是彼得在去世前不久完成的書信中，他對保羅仍相當推崇。

依天主教會的傳說，在尼祿(Nero, 37-68, 54-68年在位)任羅馬皇帝時，彼得來到羅馬傳教。暴君尼祿對基督徒無情地迫害，彼得因而殉道。據說一無所懼的彼得，要求將其倒釘十字架，因他認為自己不配像耶穌一樣端正地釘在十字架上。

彼得後來被封聖(canonization，即被教宗頒發諭令，列入聖人名冊)，梵蒂岡(Vatican)遊客絡繹不絕，那棟著名的“聖彼得大教堂”(St. Peter's Basilica Church)，又稱“聖彼得大殿”，就是為了紀念他。由於在天主教裡習稱彼得為伯多祿，因而亦習稱此教堂為“聖伯多祿大教堂”，或“聖伯多祿大殿”。此天主教會最重要的象徵之一，由米開朗基羅等幾位



建築師設計，始建於 1506 年，1626 年完成，歷任教宗有不少安葬於此教堂。根據天主教會的說法，彼得也安葬於此。原本有許多宗教學者並不認同此說法，因“新約”中既未提到彼得曾到過羅馬，也未提到他在羅馬殉道。

1939 年，羅馬教廷於例行整修“聖彼得大教堂”時，在教堂的地下室發掘出一骨灰盒，上面有“聖彼得在此”幾個希臘字。經考古學家瑪潔莉塔瓜爾杜奇(Margherita Guarducci, 1902-1999)檢測後發現，骨灰盒裡的 9 塊人骨，屬於一名 60 多歲的男性，她宣稱這是聖彼得之遺骨。考古學界大都對此判定表示存疑，但大部分的專家也都同意，即使無法證實這是聖彼得之遺骨，但由罕見的紫色鑲金邊的壽衣，至少顯示骨灰的主人頗有身分地位。2013 年 11 月 24 日，教宗方濟各(Francis, 1936-，2013 年-在位)於聖彼得廣場(St. Peter's Basilica, 亦稱聖伯多祿廣場，位於梵蒂岡聖彼得大教堂前)，首度公開陳列並宣布此為聖彼得之遺骨。既然連教宗也這樣說，當然少有人想挑戰了。但這就表示，“新約”對彼得之記載，雖已是 12 使徒中最多的，卻仍嫌不夠多。

## 5

在天主教會裡，彼得被視為第一任教宗，只是此觀點並未普遍被接受。在“教宗史”(The Popes: A History, 2011, 約翰朱利斯諾里奇(John Julius Norwich)著，黃書英(2019)為中譯本)一書中，雖將彼得視為第一任教宗，且亦給出彼得之

後，每任教宗之名。不過該書也說，4 世紀末的教宗西里修 (Siricius, 334-399, 384-399 年在位)，才是第一位採用“教宗”(Pope)頭銜的“羅馬主教”(Bishop of Rome)，並賦予此職位之涵義。否則充其量，所謂教宗，只不過是個羅馬的主教。一直要到 9 世紀，教會高層才較普遍使用“教宗”一詞。換句話說，早期的每位教宗，都是後來追認的。底下來看“教宗史”一書怎麼介紹彼得。

4 部“福音書”都提到耶穌替門徒西門的名字加上彼得。在“馬可福音”的第 3 章第 16 節，“這 12 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在“路加福音”的第 6 章第 14 節，“這 12 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在“約翰福音”的第 1 章第 42 節，“於是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看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在希臘文裡，peter 有盤石之意。比較特殊的是，在“馬太福音”的第 16 章第 18-19 節，“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you are Peter, and on this rock I will build my church)，……。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這是耶穌對彼得說的。但有些學者懷疑其真實性，認為此乃後來添加的。這段話除了未曾出現在其他 3 部“福音書”，令人疑惑處尚有，耶穌真有教會的概念嗎？如果有，內涵是什麼？至少直到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他都不曾試圖去建立教會。何況在“福音書”中，耶穌從未提過羅馬，耶路撒冷對他才重要，如果要派彼得去建立教會，也應是在耶路撒冷，而非其他地方。不過今日大部分的基督徒，應並不在乎此質疑，他們就是相信教會所說的。

在耶穌死後的2、30年間，彼得去羅馬並不是不可能，畢竟當時居住在羅馬的猶太人應有幾萬人，而彼得負有向猶太人傳教的使命。但“新約”中完全未記載彼得前往羅馬的事蹟。那幾卷保羅的書信，其中有在羅馬寫的，也有寫給居住在羅馬的教徒，但卻均未曾提過彼得。例如，“腓利門書”是保羅在羅馬首次被囚時(59-61)，寫給友人的一封信。在第1章的第23-24節，“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Epaphras)問你安。與我同工的馬可、亞里達古、底馬、路加、也都問你安。”保羅提到幾個同工跟他朋友問安，惟其中並無彼得。如果彼得是第一任教宗，則在他居留羅馬的期間，應是教會中一相當重要的人物，保羅怎會都不提起他呢？另一方面，彼得若真被釘死在羅馬，則他待在羅馬的時間，便不會夠長到讓他建立起羅馬教會。而且並無同時代的文獻，能佐證彼得擔任過羅馬的主教。甚至在“同時代”亦無資料顯示，在2世紀前，羅馬有主教。

是有人找出證據，支持彼得曾到過羅馬。如在彼得所寫“彼得前書”的第5章第13節，“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She who is in Babylon, chosen together with you, sends you her greetings, and so does my son Mark)。其中英文的“*She*”，被認為是指“教會”，而“巴比倫”則被認為象徵羅馬，因“啟示錄”中便有此用法。只是彼得為何不講清楚，而要這麼拐彎抹角？至於被提出的其他證據，也仍只是會讓原本就相信彼得到過羅馬且被處死的人，看到後認同。所謂的證據中，都沒有清楚指出彼得曾到過羅馬，且在那裡殉道(或說被訂上十字架)。但

保羅被羅馬皇帝尼祿迫害而死，此事可信度似就較高。

雖缺乏可靠證據，但到了2世紀中葉，教會已普遍認為彼得與保羅皆在羅馬殉道。在著名電影“雙虎屠龍”(The Man Who Shot Liberty Valance, 1962)中，有句台詞，“‘這裡是西部，先生，’他解釋道，‘當傳奇成真時，就記載傳奇。’”(“This is the West, sir,” he explains, “When the legend becomes fact, print the legend.”)其實不只是在西部，在教會裡當傳奇成真時，當然也就記載傳奇。而各種宗教裡的傳奇向來不少，尤其是製造出來的。

1950年，教宗庇護十二世(Pius XII, 1876-1958, 1939-1958年在位)宣佈彼得的墓地在梵蒂岡出土，此立即引起爭議。要知保羅是個具相當知識水平的羅馬公民，彼得則不一樣，他只是個加利利未曾受過教育的漁夫。如果他被處死，不論是否被釘在上十字架，即使被釘，也不論是正的釘或倒過來釘，其遺體皆不會被善待，通常就如同對待一般的死囚犯，丟進台伯河(River Tiber, 義大利第3大河，羅馬城建立在此河東岸)，之後便難以尋獲了。若與眾多被尼祿迫害者一同被燒死，則遺體更不可能留下。

若接受“馬太福音”的說法，彼得的功能，就是成為羅馬天主教會(及之後的東正教會)的基石(磐石)，領受耶穌交給他的天國鑰匙。再一代一代，將羅馬主教的權力傳承下去。這權力包括任命主教，及後來教會不斷擴張的各種權力。前面指出，就算彼得曾到過羅馬，且在羅馬殉道，他待的時間應相當短暫，短到根本不可能建立羅馬教會。但在2世紀後，

他的地位大幅提昇，因羅馬教會若想在“舉世”眾多教會中，取得領導的地位，則羅馬帝國的首都，如能成為教會的權力中心，就更順理成章了。“馬太福音”的第16章第18-19節，那段磐石，及天國的鑰匙之經文太好用了。就認定彼得承接耶穌的道統，且彼得就在羅馬殉道！

彼得當然有缺點，講起來他的性格，離一般所認知的“聖人”還真有點遠。除“路加福音”外，其餘3卷“福音書”均沒替他隱瞞，記載他3次不認主。這簡直是背叛師門了！要不是耶穌對他無比寬容，彼得在基督教史上，恐無立足之地了。另外，保羅對彼得與外邦人同桌飲食態度之扭捏，曾狠狠地批評他“裝假”。雖然如此，3部“對觀福音”每提到一群使徒時，總是最先提彼得，他向來也是眾使徒的發言人，說他是12使徒裡的公認領袖，應無人會反對。漁夫出身，彼得的文化水平應不會比其他使徒高，但應是他天生較具領袖特質，因此很自然便成為使徒裡的領導了。耶穌死後復活，最先向那位使徒顯現？也是彼得。見“路加福音”的第24章第34節，及“哥林多前書”的第15章第5節。彼得在耶穌門徒裡，是有其獨特的地位。

耶穌過世後，雖彼得的宣教對象以猶太人為主，但他很早(應是第一位)便向外邦人開放基督信仰。他並不要求外邦人須先行割禮及皈依猶太教，才願為他們施洗。這樣的讓步，讓外邦成年男子，更易接受基督信仰，只是卻引起猶太基督徒的嚴重不滿，這可能是他被希律王監禁的一主要原因。在“使徒行傳”的12章第4節，“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裡，

交付 4 班兵丁看守，每班 4 個人，意思要在逾越節後，把他提出來，當著百姓辦他。”其中的希律王，即希律亞基帕一世(西元前 11-西元 44 年)，為大希律王之孫。彼得從監獄逃走後，可能將教會領導權交付給耶穌的弟弟雅各，然後在妻子陪同下，前進到小亞細亞傳教。約在 60-65 年間，在羅馬定居，是 12 位使徒中，唯一前往西方者。附帶一提，耶穌的 12 使徒都有結婚，且即使後來致力於傳教者，也一直維持婚姻狀態。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的第 9 章第 5 節說，“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麼？”其中如前，“磯法”指彼得。保羅雖像是抱怨為何不能像彼得等使徒娶妻，但他根本終身未婚，且後來天主教的神職人員，也被要求遵守獨身，雖然一直到中世紀，違反者極多。

彼得在世時，地位並未特別崇高，不是一傳奇人物。但在他過世後的 2 百年間，逐漸被視為教會早期的傳奇、英雄，及開創者。“馬太福音”的第 16 章第 18 節記載的那 12 字 “you are Peter, and on this rock I will build my church” (“聖彼得大教堂”圓頂底部周圍，所刻此句之拉丁文版只有 10 字)，成為建立羅馬天主教會的基石。這原本強調的是經文，不必然指彼得本人。但在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 272-337, 306-337 年任副皇帝等，324-337 年任全帝國皇帝，亦常稱為君士坦丁一世(Constantine I)，或聖君士坦丁(Saint Constantine))，於 4 世紀初，在被認為是彼得的墓地上，興建“(舊)聖彼得大教堂”後，彼得的地位便已堅若盤石了。

使徒裡在耶穌過世後，致力於傳教工作的，還有一些人，如大雅各的兄弟約翰。有些人以為約翰一書(John 1)、約翰二書(John 2)及約翰三書(John 3)都是他寫的。約翰與小雅各及彼得，常被稱為“耶穌最愛的3位使徒”。這3位中，雅各是首位殉道的使徒，彼得是初期教會的主要領袖，約翰則是最後一位離世的使徒。不過約翰的事蹟，“新約”所記並不多，我們就此打住。

#### 參考資料

1. 約翰朱利斯諾里奇(John Julius Norwich, 2011)。教宗史(The Popes: A History)，黃書英(2019)譯。
2. 詹姆斯泰伯(James D. Tabor, 2006)。耶穌的真實王朝(The Jesus Dynasty)，薛絢(2008)譯。